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

实施单位： 高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主管部门： 高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单位： 高安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1 月

概要表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		开展评价年度	2023 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委托单位	高安市财政局	
被评价部门 (单位)	高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段帆帆	
评价机构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组成员	夏亲亲、涂荣庭	
评价方式	第三方中介机构	评价分值	84.33 分	评价等级	良
有效问卷数	288 分	平均满意度 (%)	99.08%	预算金额	5848.8 万元

摘要

一、项目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旨在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该项目通过转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模式，为群众提供综合、连续、协同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全方位、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从而保障人民群众“无病早防、有病早治”，并提升全民健康水平。2023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260万元，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5848.8万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共支付了5848.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评价结论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综合得分84.33分，绩效评级属于“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6	14	41	29	100
评价得分	14	12	32.13	26.2	84.33
得分率	87.50%	85.71%	78.37%	90.34%	84.33%

三、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到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具体为：一是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内容未能相对应，如数量指标设置为“产后访视率”，指标值设置为“ $\geq 90\%$ ”，但未设置相对应的质量指标。二是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设置相同，如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设置为“家庭签约服务”，指标值设置为“ $\geq 45\%$ ”。三是指标设置错误，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居民健康水平状况”，指标设置为“80%”。

（二）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经查看项目支付凭证，项目资金未全部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存在挤占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有待提高。如将该项目资金用于次中心建设 17.50 万元。

（三）项目重点工作未及时完成。

一是全市居民建档工作未完成。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要求，2023 年度高安市需完成 731100

人的建档工作。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在 2023 年度实际完成了 706676 人的建档工作，电子建档完成率为 96.66%。

二是全市儿童中药管理工作未完成。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要求，2023 年度高安市需完成儿童中药管理人数达到 25179 人以上。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在 2023 年度实际完成了儿童管理人数为 18953 人，完成率 75.27%。

三是全市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数规范健康管理 work 未完成。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要求，2023 年度高安市需完成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数规范健康管理人数 68976 人。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在 2023 年度实际完成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规范健康管理人数为 63457 人，完成率 92%。

四是全市孕产妇管理工作未完成。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要求，2023 年度高安市需完成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 4800 人。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在 2023 年度实际孕产妇管理人数为 4589 人，完成率 95.60%。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依据等	6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一）项目决策情况	12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项目效益情况	27
五、主要问题	30
六、有关建议	30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3
八、附件	33

Jiangxi Huip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912 Room A Building wealth square Ba Yi
Avenue 357 Nanchang, China...
Tel: 0791-86233992 86233993..
Fax: 0791-86238239.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八一大道357号
财富广场A座912室
电话: 0791-86233992 86233993
传真: 0791-86238239
赣惠普专绩效字[2024]-11-68号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注重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部门绩效水平，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受高安市财政局的委托，对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下文简称“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高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收集评价该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关绩效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形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立项背景

为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维护人民健康，推进后疫情时代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根据江西省及宜春市的相关要求，高安市制定了《高安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全面提升三年计划（2023~2025）》，并据此开展2023年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覆盖了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涵盖高血压、糖尿病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以及卫生监督协管等多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为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高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定期组织对基层卫生院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考核与督导。通过项目实施，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覆盖面和服务质量得到了显著提升，居民的健康素养水平也相应提高。

3.资金投入及使用

该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中央、省级和县级财政的补助，以及部分自筹资金。在资金分配和使用上，高安市严格遵循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以及《江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9〕54号）的文件精神。同时，也按照江西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中明确的支出责任进行了计算。2023年该项目的经费标准责任具体为：中央补助 53.4 元/人，省级补助 19.56 元/人，县级配套 16.04 元/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金共计 5848.8 万元已全额拨付至高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并全部用于项目实施，资金执行率达到 100%。

（二）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通过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从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2.项目年度目标

(1) 产出目标

- ① 全市居民建档人数 73.11 万人；
- ② 全市慢性病患者管理人数（高血压患者数保持在 44300 人以上、糖尿病患者数达到 12600 人以上）；
- ③ 全市老年人、儿童中药管理人数 67060 人、25179 人；全市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规范健康管理人数 68976 人；
- ④ 全市孕产妇管理人数 4800 人；
- ⑤ 全市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90%；
- ⑥ 全市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1；%
- ⑦ 全市老年人、儿童中药健康管理率 77%、70%；
- ⑧ 全市 65 岁及以上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2%；
- ⑨ 全市孕产妇产后访视率 90%；
- ⑩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 ⑪ 成本控制率 100%。

(2) 效果目标

- ①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0\%$ ；
- ②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geq 90\%$ ；
- ③ 机构签约率（普通人群签约率不低于 45%，重点人群签约率不低于 75%）；
- ④ 全市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次数 0 次；

⑤ 受益群体满意度 $\geq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要求，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2023年度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

1.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财政资金的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主要围绕专项资金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多个角度考察项目完成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整体效果，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1）考察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立项是否合理规范，是否符合国家政策需求，资金投入范围、标准以及方向是否合理，方式是否可行等。

（2）考察 2023 年高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经费使用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监管工作是否到位等，具体如下：

①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虚报等现象。

②高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工作是否到位，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用途使用资金，相关经费支出是否公开透明。

（3）发现 2023 年高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工作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为后续工作经费项目积累管理经验，探索更加符合该项目管理特点的模式和方法，提升财政支出项目执行效率。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评价范围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依据等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科学可行的原则，采取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评价机构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独立公正原则。评价机构作为独立的第三方，以

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对该项目财政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反映项目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在以评“绩效”为主的情况下，适当延伸至项目的投入与过程管理。

（4）简便有效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尽量简化工作程序，尽量减少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工作负担，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全面分析绩效材料，并在与委托方、项目实施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着力保障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绩效”。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将通过文件资料研读、现场调研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性评价；通过基础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进行定量评价。在定性评价中，也须提供明确支撑评价结果的证明材料，尽量减少定性评价带有的主观随意性。本次绩效评价有（但不限于）以下几种具体的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法

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

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案卷研究法

对于项目相关的法规和文件、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资金支出程序文件、工作总结、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相关资料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为项目评价提供支撑依据。

（3）现场调研法

现场调研是本次评价的一个重要手段，在前期书面资料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核查项目管理、任务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等情况，修正指标评分，发现典型问题并探究原因。

（4）因素分析法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挖掘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科学评判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

3.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整体框架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对各绩效评价指标开展绩效评价。指标数据来源于法规与政府文件、基础数

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

（1）项目决策类指标：占权重分 16 分，用于考察项目与部门职能及行业发展规划的匹配程度、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等各项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角度进行考察。

（2）项目过程类指标：占权重分 14 分，用于考察项目的资金到位率、执行效率、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角度进行考察。

（3）项目绩效类指标：占权重分 70 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产出情况和资金投入使用后的效益实现程度，以及项目运行期内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产出指标设计主要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角度入手，有针对性地设计三级指标；效益指标设计主要从社会效益和社会公众满意度角度入手，有针对性地设计三级指标。

4.评价依据

（1）预算绩效管理文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③《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④《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

⑤《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⑥《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

（2）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及资料

①《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安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高府办发〔2023〕34号）；

②《2023年度宜春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宜卫基层字〔2023〕38号）；

③《关于印发2023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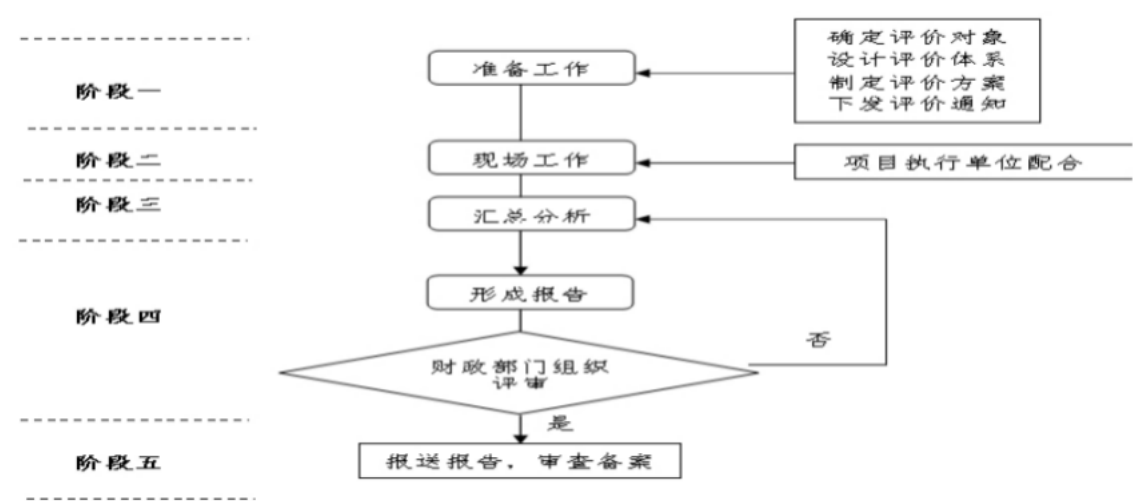
④《关于印发〈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高财社〔2023〕192号）。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在对项目被评价单位自评材料及财政提供参考材料分

析审核的基础上，结合评价小组现场评价勘察的情况，核实自评报告及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作出客观、科学的评价。评价流程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流程图



1.前期准备工作。

组建评价小组，收集材料，研究和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与项目相关方召开沟通会，协调资料准备，了解项目完成情况。

2.现场核查评价。

评价小组赴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听取被评价单位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实际支出、运行程序、实施管理、考核标准、绩效表现等情况介绍；审核项目的决策、申请和批复文件、预算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运营管理制度等保障措施文件；获取支出情况表及相关会

计凭证及原始资料，抽查合同和财务审批手续是否齐全、是否获得合法发票、是否遵循内部财务监督制度；整体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申报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合规性；根据了解和核实的客观情况，形成现场评价意见。

3.综合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对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全面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项目的前期立项、组织实施、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系统分析，剖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4.征求意见及评审。

将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反馈给高安市财政局和高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

5.出具评价报告。

综合高安市财政局和高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意见，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维度，通过数据采集、实

地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对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评价，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综合得分 84.33 分，绩效评级属于“良”，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标准分值	16	14	41	29	100
评价得分	14	12	32.13	26.2	84.33
得分率	87.50%	85.71%	78.37%	90.34%	84.33%

绩效得分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权重 4 分，得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文件中“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

划以及部门职责”等内容，设立此指标。

评价结论：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

②该项目立项符合高安市社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

③该项目立项与高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0.5 分；

④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符合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 0.5 分。

该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文件中“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内容，设立此指标。

评价结论：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由区卫健委负责设立。在设立之初，市卫健委严格遵循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

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以及《江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9〕54号）的文件精神。同时，也按照江西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中明确的支出责任进行了计算。2023年，该项目的经费标准责任具体为：中央补助53.4元/人，省级补助19.56元/人，县级配套16.04元/人。为了保障基层卫生院能够顺利开展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并确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高安市卫健委于2023年9月26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了申请，请求拨付2023年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经过审议，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4日正式同意并批复了这一申请。

该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2分。

2.绩效目标（权重7分，得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4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中“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

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等内容，设立此指标。

评价结论：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也存在部分问题，具体为：一是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内容未能相对应，如数量指标设置为“产后访视率”指标值设置为“ $\geq 90\%$ ”，但未设置相对应的质量指标。二是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设置相同，如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设置为“家庭签约服务”指标值设置为“ $\geq 45\%$ ”。三是指标设置错误，如经济指标设置为“居民健康水平状况”指标设置为“80%”，该指标不属于经济指标内容。

该指标权重分4分，得分2分。

（2）绩效目标明确性（权重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中“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立此指标。

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基本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标准值来具体体现，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也相对应。

该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3.资金投入（权重 5 分，得 5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 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文件中“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等相关内容，设立此指标。

评价结论：

该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按照江西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 年版）中明确的支出责任进行了计算。2023 年，该项目的经费标准责任具体为：中央补助 53.4 元/人，省级补助 19.56 元/人，县级配套 16.04 元/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 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文件中“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等内容，设立此指标。

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资金考虑到了与项目单位的实际相适应性，且在资金分配过程中有明确的依据，对于项目具体内容的资金分配额度设定合理。

该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权重 9 分，得 7 分）

（1）资金到位率（权重 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文件中“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等内容，设立此指标。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预算总额 584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5848.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该三级指标权重分 2 分，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权重 3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 号）文件中“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等内容，设立此指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评价结论：

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260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 5848.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共支付了 5848.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

该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具体支付明细如下：

定点机构名称	年终考核实际结算补助（万元）
大城中心卫生院	213.02

祥符卫生院	199.39
汪家卫生院	113.77
伍桥卫生院	123.86
石脑中心卫生院	308.13
龙潭卫生院	264.24
杨圩中心卫生院	304.40
村前卫生院	193.50
华林中心卫生院	80.48
蓝坊卫生院	301.95
荷岭卫生院	173.07
黄沙卫生院	233.76
上湖卫生院	191.06
灰埠中心卫生院	322.56
相城中心卫生院	178.07
田南卫生院	134.01
建山卫生院	158.20
太阳卫生院	156.20
新街中心卫生院	307.19

八景中心卫生院	290.41
独城卫生院	210.99
下陈卫生院	17.24
瑞州社区服务中心	592.99
筠阳社区服务中心	566.01
小计	5634.50
人民医院	18.99
中医院	7.84
妇保院	38.93
瑞州医院	2.93
九州医院	0.020
卫计执法局	10.00
疾控中心	13.48
血防站	5.00
卫健委	112.11
120 急救中心	5.00
合计	5848.8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4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中“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等内容，设立此指标。

评价结论：

经查看项目支付凭证，项目资金未全部用于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且存在挤占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有待提高。如该项目资金用于次中心建设 17.50 万元。

该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2 分。

2.组织实施（权重 5 分，得 5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设立该指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评价结论：

经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单位针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项目制订了《关于印发〈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高财社〔2023〕192号）《关于印发2023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号），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较好。

该指标权重分2分，得分2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3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设立此指标。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立项和支出审批等程序执行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人员分工明确，在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未发现有制度执行偏离的现象。

该指标权重分3分，得分3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权重19分，得17.93分）

(1) 全市居民建档人数（权重 4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要求，2023 年度高安市需完成 73.11 万居民的建档工作。

评价结论：

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在 2023 年度实际完成了 706676 人的建档工作，电子建档率为 96.66%。

该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3.87 分。

(2) 全市慢性病患者管理人数（权重 4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要求，2023 年度高安市需管理高血压患者数保持在 44300 人以上、糖尿病患者数达到 12600 人以上。

评价结论：

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在 2023 年度实际完成了高血压管理人数 55485 人，完成率 125.25%；糖尿病管理人数 16212 人，完成率 138.67%。

该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3) 全市老年人、儿童中药管理人数（权重 4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

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号）要求，2023年度高安市需完成老年人中药管理人数67060人以上、儿童中药管理人数达到25179人以上。

评价结论：

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在2023年度实际完成了老年人管理人数为112507人，完成率167.77%；儿童管理人数为18953人完成率75.27%。

该指标权重分4分，得分3.51分。

（4）全市65岁以上常住居民数规范健康管理人数（权重4分）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号）要求，2023年度高安市需完成65岁以上常住居民数规范健康管理人数68976人。

评价结论：

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在2023年度实际65岁以上常住居民规范健康管理人数达到63457人，完成率92%。

该指标权重分4分，得分3.68分。

（5）全市孕产妇管理人数（权重3分）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号）要求，2023年度高安市需完成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4800人。

评价结论：

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在2023年度实际孕产妇管理人数达到4589人，完成率95.60%。

该指标权重分3分，得分2.87分。

2.产出质量（权重15分，得10.4分）

（1）全市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权重3分）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号）要求，2023年度高安市规范化电子档案覆盖率达到90%。

评价结论：

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在2023年度实际完成了706676人的建档工作，其中完成了532511人的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为75.35%。

该指标权重分3分，得分0.2分。

（2）全市慢性疾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权重3分）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号）要求，2023

年度高安市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1%。

评价结论：

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 2023 年度高血压管理人数 55485 人，规范管理 41097 人，规范管理率 74.07%；糖尿病管理人数 16212 人，规范管理人数 12192 人，规范管理率 75.20%。

该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3）全市老年人、儿童中药健康管理率（权重 3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要求，2023 年度高安市 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77%，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70%。

评价结论：

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 2023 年度 0-3 岁儿童统计数为 20043 人，儿童健康管理人数为 14527 人，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72.48%；老年人统计数为 95799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为 67244 人，健康管理率 70.19%。

该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2.2 分。

（4）全市 65 岁及以上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权重 3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要求，2023 年度高安市 65 岁及以上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72%。

评价结论：

2023 年度高安市全市 65 岁及以上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统计数为 95799 人，规范健康管理人数为 63457 人，管理服务率为 66.24%。

该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2 分。

（5）全市老年人、儿童中药健康管理率（权重 3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要求，2023 年度高安市孕产妇产后访视率达到 90%。

评价结论：

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 2023 年度分娩人次 3984 人，产后访视 3983 人，全市孕产妇产后访视率 99.97%。

该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3.产出时效（权重 4 分，得 0.8 分）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权重 4 分）

评价结论：

经评价小组核查，2023 年除全市慢性病患者管理工作完成及时，其他工作均为完成及时，完成及时率为 20%。

该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0.8 分。

4.产出成本（权重 3 分，得 3 分）

成本控制率（权重 3 分）

根据《江西省卫生健康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赣卫财务字〔2022〕4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经费筹集标准遵循《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54 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20〕91 号）的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设定为 80 元（不包含重大补助项目）。在 2023 年度，该项目共管理 73.11 万人，项目预算的实际执行数为 5848.8 万元，人均实际补助为 80 元，项目成本控制较好。

该指标权重分 3 分，得分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权重 19 分，得 16.2 分）

（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权重 5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要求，2023 年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少于 90%。

评价结论：

经评价小组核查，2023 年适龄儿童应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人数为 118007 人，实际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人数为 106318 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09%。

该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

（2）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权重 5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要求，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不低于 90%。

评价结论：

经评价小组核查，2023 年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为 392 人，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为 392 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100%。

该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5 分。

（3）机构签约率（权重 5 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要求，普通人群签约率不低于 45%，重点人群签约率不低于 75%。

评价结论：

经评价小组核查，2023 年稳定普通人群建档完成数为 1050230 人，签约数为 454514 人，签约率为 43.28%，重点人群建档数为 404230 人，签约数为 277930 人，签约率为 68.76%。

该指标权重分 5 分，得分 2.2 分。

（4）全市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次数（权重 4 分）

经评价小组核查，2023 年高安市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该指标权重分 4 分，得分 4 分。

2.受益群体满意度（权重 10 分，得 10 分）

评价小组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被服务对象进行了线上调查，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88 份。调查问卷共设置了 5 个满意度问题，每个题目评价量化分的设定为从左至右依次递减分别为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

根据公式 Σ （非常满意*100%+满意*75%+比较满意

*50%+一般*25%+不满意*0%)*100%/5，对 5 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后得出的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99.08%。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具体调查数据汇总如下：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满意度

序号	问题	非常满意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满意度
1	您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对改善居民健康状况的效果如何？	94.79%	3.47%	1.39%	0.00%	0.35%	98.09%
2	您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是否满意？	98.26%	1.39%	0.35%	0.00%	0.00%	99.48%
3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的资金拨付及时性是否满意？	97.92%	1.39%	0.69%	0.00%	0.00%	99.31%
4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态度和效率满意吗？	97.92%	1.72%	0.35%	0.00%	0.00%	99.39%
5	您对目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整体是否满意？	97.92%	1.39%	0.35%	0.00%	0.35%	99.14%
合计		97.36%	1.87%	0.63%	0.00%	0.14%	99.08%

五、主要问题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不到位，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具体为：一是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内容未能相对应，如数量指标设置为“产后访视率”，指标值设置为“ $\geq 90\%$ ”，但未设置相对应的质量指标。二是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设置相同，如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设置为“家庭签约服务”，指标值设置为“ $\geq 45\%$ ”。三是指标设置错误，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居民健康水平状况”，指标设置为“80%”。

（二）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经查看项目支付凭证，项目资金未全部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存在挤占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有待提高。如将该项目资金用于次中心建设 17.50 万元。

（三）项目重点工作内容未及时完成。

一是全市居民建档工作未完成。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要求，2023 年度高安市需完成 731100

人的建档工作。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在 2023 年度实际完成了 706676 人的建档工作，电子建档完成率为 96.66%。

二是全市儿童中药管理工作未完成。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要求，2023 年度高安市需完成儿童中药管理人数达到 25179 人以上。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在 2023 年度实际完成了儿童管理人数为 18953 人，完成率 75.27%。

三是全市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数规范健康管理工作的未完成。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要求，2023 年度高安市需完成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数规范健康管理人数 68976 人。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在 2023 年度实际完成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规范健康管理人数为 63457 人，完成率 92%。

四是全市孕产妇管理工作未完成。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要求，2023 年度高安市需完成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 4800 人。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在 2023 年度实际孕产妇管理人数为 4589 人，完成率 95.60%。

六、有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一是针对项目的特点，科学设定产出、效益及满意度等绩效指标，确保指标体系既全面又合理，能够全方位覆盖项目考核的各个阶段。

二是确保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内容相对应，例如，设置“产后访视率”数量指标时，应同时设置如“产后访视满意度”或“产后访视质量评分”等质量指标。

三是纠正指标设置错误，如将经济指标细化为具体的财务指标（如成本控制率、资金利用率等），并将“居民健康水平状况”转化为可量化的健康指标（如人均寿命、慢性病发病率等），以提高指标的可操作性和评估的准确性。

（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优化资金配置。

一是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的使用范围和审批流程，强化对项目资金的监管，定期进行审计和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避免挤占、挪用等问题。

二是优化资金配置。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和需求，灵活调整资金配置，确保关键任务和重点环节的资金需求得到充分满足。

（三）加速项目工作进程，提升工作效率。

一是加快居民健康档案的建立工作，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协同合作，利用信息化手段（如移动健康 APP、微信公众号等）提高建档效率，方便居民自助查询健康信息。

二是加强儿童中药健康管理工作的宣传，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家长对儿童中药管理的重视程度，同时加强与中医药机构的合作，提供优质的儿童中药健康管理服务。

三是提高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的规范健康管理率，加强对老年人的健康教育和管理，建立健全健康管理服务网络，为老年人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四是完善孕产妇管理工作，加强孕产妇健康管理和产前检查服务，增强孕产妇的健康意识和保健能力，建立健全孕产妇健康档案，加强随访和跟踪管理，确保母婴安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附件 1: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轶鹏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1: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分	得分	得失分情况
决策 (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项目立项符合《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安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高府办发〔2023〕34号）《关于印发〈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高财社〔2023〕192号）等相关要求； 2.项目立项符合《2023年度宜春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宜卫基层字〔2023〕138号）《关于印发2023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号）等相关规划要求； 3.项目立项与高安市卫健委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高安市卫健委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2	2.00	该项目立项符合《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安市“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高府办发〔2023〕34号）《关于印发〈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高财社〔2023〕192号）等政策要求，与项目单位职责范围也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项目单位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该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且经过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2	2.00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由区卫健委负责设立。在设立之初，市卫健委严格遵循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以及《江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赣府厅字〔2019〕54号）的文件精神。同时，也按照江西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的施标准（2021年版）中明确的支出责任进行了计算。2023年，该项目的经费标准责任具体为：中央补助53.4元/人，省级补助19.56元/人，县级配套16.04

						元人。为了保障基层卫生院能够顺利开展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并确保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高安市卫健委于2023年9月26日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了申请，请求拨付2023年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县级配套资金。经过审议，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2月14日正式同意并批复了这一申请。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						该项目设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的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也存在部分问题，具体为：一是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内容未能相对应，如数量指标设置为“产后访视率”指标值设置为“≥90%”，但未设置相对应的质量指标，二是数量指标与质量指标设置相同，如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均设置为“家庭签约服务”指标值设置为“≥45%”。三是指标设置错误，如经济指标设置为“居民健康水平状况”指标设置为“80%”，该指标不属于经济指标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4	2.00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基本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标准值来具体体现，与项目目标计划数也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绩效目标准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3.00	该项目的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按照江西省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年版）中明确的支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过程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2	2.00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 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度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上述内容每项符合0.5分,不符合0分。		出责任进行了计算。2023年,该项目的经费标准责任具体为:中央补助53.4元/人,省级补助19.56元/人,县级配套16.04元/人。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2.各子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3.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上述内容每项符合1分,不符合0分。	3	3.00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总体实施的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 × 2分。	2	2.00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到位资金) * 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3*预算执行率(得分≤3)。	3	3.00
					该项目年初预算总额为260万元,年中调整预算金额为5848.8万元。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共支付了5848.8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上述内容每项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4	2.00	经查看项目支付凭证,项目资金未全部用于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且存在挤占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有待提高。如该项目资金用于次中心建设17.50万元。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分。
	组织实 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2.00	经评价小组核查,项目单位针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制订了《关于印发〈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高财社〔2023〕192号)《关于印发2023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号),该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复核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3	3.00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立项和支出审批等程序执行到位,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人员分工明确,在绩效评价的过程中,未发现有制度执行偏离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 (41分)	产出数量	全市居民建档人数	考察全市居民建档人数完成情况。	4	3.87	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在2023年度实际完成了706676人的建档工作,电子建档率为96.6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3.87分。
		全市慢性病患者管理	考察全市慢性病患者管理人数完成情况	4	4.00	经评价小组核查,高安市在2023年度实际完成了高血压管理人数55485人,完成率125.25%;糖尿病

		人数	况。	安市需管理高血压患者数保持在 44300 人以上、糖尿病患者数达到 12600 人以上。 得分: 2023 年度高安市管理高血压患者数保持在 44300 人以上、糖尿病患者数达到 12600 人以上, 各得 2 分, 否则, 按比例扣分, 扣完为止。			管理人数 16212 人, 完成率 138.67%,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全市老年人、儿童中药管理人数	考察全市老年人、儿童中药管理人数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 要求, 2023 年度高安市需完成老年人中药管理人数 67060 人以上、儿童中药管理人数达到 25179 人以上。 得分: 2023 年度高安市完成老年人中药管理人数 67060 人以上、儿童中药管理人数达到 25179 人以上, 各得 2 分, 否则, 按比例扣分, 扣完为止。	4	3.51	经评价小组核查, 高安市在 2023 年度实际完成了老年人管理人数为 112507 人, 完成率 167.77%; 儿童管理人数为 18953 人完成率 75.27%,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3.51 分。
		全市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数规范健康管理人数	考察全市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数规范健康管理人数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 要求, 2023 年度高安市需完成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数规范健康管理人数 68976 人。 得分: 2023 年度高安市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数规范健康管理人数达到 68976 人, 得满分, 否则, 按比例扣分, 扣完为止。	4	3.68	经评价小组核查, 高安市在 2023 年度实际 65 岁以上常住居民数规范健康管理人数达到 63457 人, 完成率 92%,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3.68 分。
		全市孕产妇管理人数	考察全市孕产妇管理人数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 要求, 2023 年度高安市需完成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 4800 人。 得分: 2023 年度高安市完成孕 13 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达到 4800 人, 得满分, 否则, 按比例扣分, 扣完为止。	3	2.87	经评价小组核查, 高安市在 2023 年度实际孕产妇管理人数达到 4589 人, 完成率 95.6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2.87 分。

产 出 质 量	全市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考察居民建档工作, 用以反映居民建档质量情况。	得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 要求, 2023 年度高安市规范化电子档案覆盖率达到 90%, 得满分, 否则, 每降低 1%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0.20	经评价小组核查, 高安市在 2023 年度实际完成了 706676 人的建档工作, 其中完成了 532511 人的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为 75.35%,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0.2 分。
	全市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考察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工作, 用以反映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情况。	得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 要求, 2023 年度高安市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1%, 各得 1.5 分, 否则, 每降低 1%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3.00	经评价小组核查, 高安市 2023 年度高血压管理人数 55485 人, 规范管理 41097 人, 规范管理率 74.07%; 糖尿病管理人数 16212 人, 规范管理人数 12192 人, 规范管理率 75.20%,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全市老年人、儿童中药健康管理率	考察老年人、儿童中药健康管理情况, 用以反映老年人、儿童中药健康管理质量情况。	得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 要求, 2023 年度高安市 0~3 岁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77%,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达到 70%, 各得 1.5 分, 否则, 每降低 1%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2.20	经评价小组核查, 高安市 2023 年度 0~3 岁儿童统计数为 20043 人, 儿童健康管理人数为 14527 人, 儿童健康管理率为 72.48%; 老年人统计数为 95799 人, 老年人健康管理人数为 67244 人, 健康管理率 70.19%,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2.2 分。
	全市 65 岁及以上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	考察 65 岁及以上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情况。	得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 要求, 2023 年度高安市 65 岁及以上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72%, 得满分, 否则, 每降低 1%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2.00	2023 年度高安市全市 65 岁及以上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统计数为 95799 人, 规范健康管理人数为 63457 人, 管理服务率为 66.24%,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2 分。
	全市孕产妇产后访视率	考察孕产妇产后访视率工作, 用以反映孕产妇管理质量情况。	得分: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 要求, 2023 年度高安市孕产妇产后访视率达到 90%, 得满分, 否则, 每降低 1%扣 0.2 分, 扣完为止。	3	3.00	经评价小组核查, 高安市 2023 年度分娩人次 3984 人, 产后访视 3983 人, 全市孕产妇产后访视率 99.97%,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时效	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	考核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否在2023年度及时完成。	得分：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100%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4	0.80	经评价小组核查，2023年除全市慢性病患者管理工作完成及时，其他工作均为完成及时，完成及时率为2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8分。
	产成本	成本控制率	考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是否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得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80元/人，得满分，否则按比例得分。	3	3.00	根据《江西省卫生健康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赣卫财务字〔2022〕4号）的相关规定，以及经费筹集标准遵循《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权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9〕54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调整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推进方案的通知》（赣府字〔2020〕91号）的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的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设定为80元（不包含重大补助项目）。在2023年度，该项目共管理73.11万人，项目预算的实际执行数为5848.8万元，人均实际补助为80元，项目目标成本控制较好。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效益(26分)	社会效益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考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促进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号）要求，2023年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不少于90%。 得分：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5	5.00	经评价小组核查，2023年适龄儿童应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人数为118007人，实际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人数为106318人，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09%。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	考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促进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的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号）要求，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不低于90%。 得分：2023年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不低于90%，得满分，否则，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5	5.00	经评价小组核查，2023年已完成治疗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为392人，规则服药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为392人，肺结核患者规则服药率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机构签约率	考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工作促进普通人群签约和重点人群签约的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 2023 年度高安市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高卫基层字〔2023〕14 号）要求，普通人群签约率不低于 45%，重点人群签约率不低于 75%。 得分：2023 年普通人群签约率不低于 45%，重点人群签约率不低于 75%，各得 2.5 分，否则，每降低 1%扣 0.2 分，扣完为止。	5	2.20	经评价小组核查，2023 年稳定普通人群建档完成数为 1050230 人，签约数为 454514 人，签约率为 43.28%，重点人群建档数为 404230 人，签约数为 277930 人，签约率为 68.76%。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30 分。
		全市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次数	考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工作促进全市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情况。	得分：2023 年度高安市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得满分，否则，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4.00	经评价小组核查，2023 年高安市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考察高安市居民对项目满意度。	得分=居民满意度/95%*权重分（得分≤权重分）。	10	10.00	评价小组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被服务对象进行了线上调查，共收回有效调查问卷 288 份，调查问卷共设置了 5 个满意度问题，每个题目评价量化分的设定为从左至右依次递减分别为非常满意、满意、比较满意、一般、不满意。 根据公式 Σ （非常满意*100%+满意*75%+比较满意*50%+一般*25%+不满意*0%）*100%/5，对 5 个问题的满意度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后得出的问卷综合满意度为 99.0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合计					100	84.33	

附件 2: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服务对象调查问卷

一、调查对象基本情况

1.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64	22.22%
B.女	224	77.7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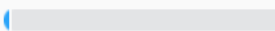
2.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18 岁以下	0	0%
B.18-35 岁	106	36.81%
C.36-50 岁	149	51.74%
D.51-64 岁	30	10.42%
E.65 岁以上	3	1.0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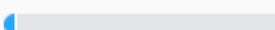
3.您目前居住的地区：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城市	150	52.08%
B.农村	138	47.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8	

4.您是否知道政府为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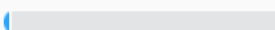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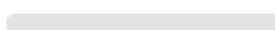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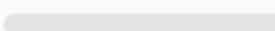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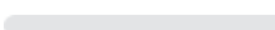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知道	278	 96.53%
B.不知道	10	 3.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8	

5.您或您的家人是否享受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提供的服务？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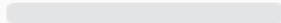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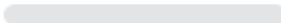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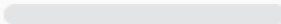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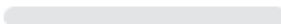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是	274	 95.14%
B. 否	14	 4.8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8	

二、问卷满意度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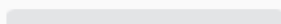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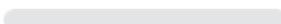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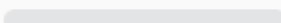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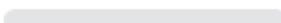
1.您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对改善居民健康状况的效果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显著	273	 94.79%
B.较为显著	10	 3.47%
C. 一般	4	 1.39%
D.不太显著	0	 0%
E.毫无效果	1	 0.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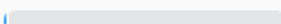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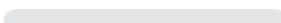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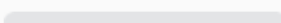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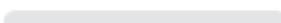
2. 您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用途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83	 98.26%
B. 比较满意	4	 1.39%
C. 一般	1	 0.35%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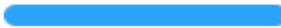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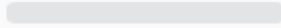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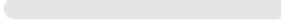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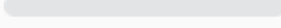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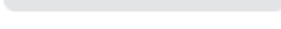
3.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的资金拨付及时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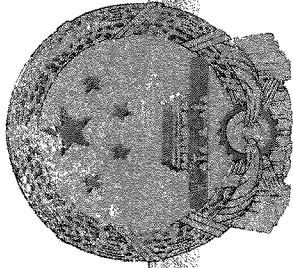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82	 97.92%
B. 比较满意	4	 1.39%
C. 一般	2	 0.69%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8	

4.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服务态度和效率满意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82	 97.92%
B. 比较满意	5	 1.74%
C. 一般	1	 0.35%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8	

5. 您对目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项目整体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282	 97.92%
B. 比较满意	4	 1.39%
C. 一般	1	 0.35%
D. 不太满意	0	 0%
E. 非常不满意	1	 0.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88	



证照编号: A001055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897444608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统计、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土地和通信工程预、结、决算审核(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09日至2026年08月08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八一大道357号
财富广场A座9层912号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08日

证书序号: 00139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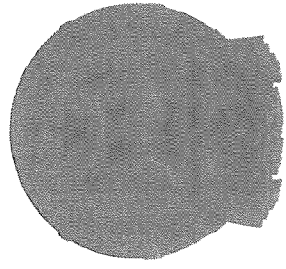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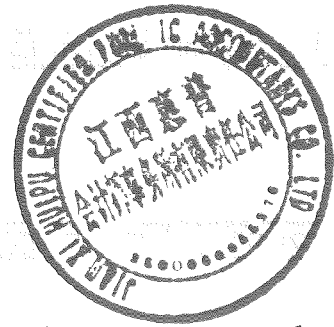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江西省财政厅

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胡琳
主任会计师: 胡琳
经营场所: 南昌市八一大道357号财富广场A座912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6010048
批准执业文号: 赣财会〔2006〕2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0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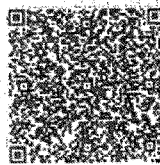


姓名 夏亲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1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01221994121022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夏亲亲 2021.12.18

证书编号: 3601004801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姓名 何铁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10-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9210232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60100480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